

《禮儀憲章》對其他三份梵二憲章的影響

陳滿鴻神父主講
(吳日華筆錄)

今晚與大家分享《禮儀憲章》(簡稱“SC”)與另外三份梵二憲章：包括《教會教義憲章》(LG)、《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》(DV)及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GS)的相互關係。

“SC”不僅更新每一件聖事，對梵二其他文件也有積極影響！

(SC)#1「神聖公會議，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，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，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，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，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，亦為其特殊的任務。」如不看最後兩句話，這一段似乎與禮儀沒有直接的關係。仍為首份憲章的首句，它點出了整個梵二大公會議的理想。梵二不是純為研討神學，也不是好奇地檢視一些教理問題，所有文件皆是為了合一和傳教的需要，並為強化信友的基督徒生活。故此，整個大公會議的取向和目標是牧民性的，“SC”的大原則也是其他梵二文件的原則，其綱領為其他有待通過的文件有參考的價值。

1

1. 與《教會憲章》(LG)的關係

“LG”比“SC”晚了接近一年才通過。“SC”已指出教會是一個怎麼樣的團體，而“LG”好比一個國家對其本質、定位，嚴肅地以憲法的形式加以說明。“LG”的草案初稿呈上大會後，即被打回頭重寫，因為它以教會的制度作起點，謂教會是一個組織：教宗、主教、神父、教友，細說各級人員的職能和權力。這份初稿的寫法很明顯與大會通過“SC”的內容、目標不一致，故遭大會否決。

“SC”的教會觀很清楚地指出教會具無形的成份和有形的成份，教會的架構是次要、是從屬的。教會是屬神的，也是屬人的。(參閱“SC”#2)「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，有形兼無形的，熱切於行動，又潛心於默禱；存在於現世，卻又是出世的。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，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，有形的導向無形的，行動導向默禱，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。」在禮儀舉行的層面來說，禮儀的儀式、說話、視覺等，皆為導向那看不見的主，並與他建立關係。這是“SC”從禮儀本身對教會的自我了解，這為“LG”的重寫工作，也帶來靈感。因此，“LG”重寫後，一開始便以圖像來描述教會，引用聖經的圖像，分佈在“LG”不同的段落，如「淨配」(LG)#4、「主的羊棧」、「天主的農場/莊園」、「葡萄園」、「天主的建築物」、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(LG)#6等，這些也是基督教各宗派所認同的聖經圖像。用聖經圖像來描述教會無形的一面，是所有信主的人認同和接受的。

另外，“LG”以聖保祿宗徒的思想，指出教會是「基督的奧體」(參閱格前 12:12-13, 27; 羅 12:4-5; 哥 2:19; 弗 4:25; 迦 3:28)。人的身體是有形可見的，而「奧體」“mystical body”則指出無形的一面，有一份神秘感。(LG)#7「天主子藉著與祂結合的人性，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死亡，而救贖了人，使人變成了新的受造物(參閱迦：6:15；5:17)。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，把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，而組成祂的玄奧身體。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，他們藉著聖事，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，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。靠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；『因為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受了洗，而成爲一個身體』(格前 12:13)。」接著，(LG)#8 指出：「惟一的中保耶穌基督在人間建立祂的聖教會，並時刻支援她，使她成爲一個信望愛三德的團體，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，並藉著她向眾人傳播真理與聖寵，這一個含有聖統組織的社團，亦即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；是人間的教會，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；這不是兩件不同的事物，而只是一件複合的真象，包括著人爲的與神爲的成分。所以用一個不平凡的類比來說，就好像聖子取人性的奧蹟一樣。如同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。不能再分解，而爲祂作救世的活工具；同樣地，教會社團性的結構，爲賦與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，使基督的身體增長(參閱弗 4:16)。」

以上描述與“SC”相似，教會具有形的一面，也有無形的一面；可見的是為不可見的而服務。教會的架構，不是其目標，而是為教會無形的一面服務。教會由人所組成，人度羣體的生活；故基督徒有羣體的行動、儀式，基督徒透過羣體的行動，指向與基督的結合。架構的存在是透過組織去回應與神的關係。“LG”的修正稿也突顯教會無形的一面。她是旅途中的團體，地上的不是永恆的，是走向天上永恆的教會。禮儀是預嚐天上家鄉的宴席。

“LG”也確立了主教的角色和地位，其實，“SC”#41 已明確表示：「主教應被視爲其所屬羊羣的大司祭，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，在某種意義下，是由他而來，繫屬於他。因此，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著主教，尤其在主教座堂，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。大家要深信，天主的全體子民，完整地，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爲，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、同一祈禱：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著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，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。」圍繞著主教是與他共事的神職班和信友，在「祭台」舉行感恩祭突顯主教的核心地位，被其他司鐸(長老)、執事和信友所圍繞，是教會共融合一的表達。

(SC)#42「因爲主教在他的教會內，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，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，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，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；在某種意義下，堂區代表著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。」這裏「管理」二字，應是 *preside*，而上文是講主教主持感恩禮，所以這裏應指主教在同一時間，不可能為整個教區主持感恩禮，故要分區域，由主教所委任的牧人(司鐸)代表主教主禮，服務團體。因爲主持禮儀亦是服務團體的同一位。當然，*preside* 也可以指管理，不過，這意義是次要的。

上述“SC”對主教的理解，也差不多原封不動地被“LG”抄錄了！(LG)#28 指出：「司鐸，雖未達到司祭職的最高峰，在執行職務時又從屬於主教，可是他們和主教們在司鐸尊位上相連在一起。」主教乃 the priest，而司鐸則是分享主教的司祭職 priesthood。

至於教友，“SC”沒有把他們視作教會的旁觀者，(SC)#26 「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……，教會的每一個成員，按其聖秩、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。」及(SC)#28 也指出：「在舉行禮儀時，無論是司祭或信友，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，盡自己的任務，只作自己的一份，且要作得齊全。」另外，(SC)#31 也提到「在修訂體書時，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。」所以，(SC)#18 「……如同祂由父派遣而來，祂也把使命交給了宗徒們(參閱若 20:21)；祂要宗徒們的繼承人，就是主教們，直到世界終窮作教會內的牧人。」

“SC”也確立了教友在禮儀中的職務，比方在入門聖事中，擔當代父母，這是洗禮中不可或缺的職務。在彌撒禮儀中接待、宣讀聖言、領唱員、輔祭，故教友有其位置，沒有上述職務者，也在禮儀中作回應的角色，答 Amen，去確認主禮所誦唸的經文，使之成為團體的經文。可見，教友的回應十分重要。雖然他們不是以主教、司鐸的方式去履行在教會內的角色。

在(LG)#20 也提到「耶穌把宗徒們組成了一個團體，就是一個固定的集合體的形式，從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作這個團體的首領(參閱若 21:15-17)。」表示教會內有從屬關係，這關係可闡釋如下：在地方教會中，主教是首領，而司鐸(長老)分享主教的職務，但教友也有普通司祭職，分享基督先知、君王和司祭的職務。教友職所分享的，與主教和司鐸不同。他們主要在日常生活中，以不同的方式服務，為聖言作服務和見證。

2. 與《教會啓示憲章》(DV)的關係

“DV”頒佈日期較“SC”晚了約兩年。此憲章的內容在開首便指出何謂啟示、啟示與教會傳承 (Tradition) 的關係、啟示與教會訓導職務的關係，這些皆屬於神學討論。在憲章最後的部份，才觸及牧民的問題：

2.1 翻譯聖經的重要：因聖經是天主對人的話

2.2 宣講的重要：講道的需要和教理講授

2.3 勤讀聖經：在禮儀中宣讀，也把禮儀宣讀視作傳遞聖言的途徑

聖經的地位在禮儀早有呼應，早在感恩禮全面使用母語前，教會已鼓勵讀聖經部份用母語。即使是舉行特倫多彌撒或拉丁彌撒時，教會也鼓勵以當地語言作講道。

“SC”開啟了在禮儀中大量使用聖經的門，(SC)#51 清楚要求：「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，以便使教友們，在規定的年限內，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。」梵二後新編訂的讀經集，已按這原則落實了！以三年循環，把聖經主要和重要的部份，在禮儀中，向信眾宣讀。

在“SC”又指出，聖言是天主向我們說話，而信友禱文則是人對天主的話語作出的回應。

3. 與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GS)的關係

“GS”比“SC”晚三年才獲通過和頒佈。

“GS”充滿關社的意味，它是教會正式的社會訓導文件，表面上與“SC”沒有明顯的關係。不過，“SC”為信友身份提供了兩個很重要的觀點，與“GS”中的國民身份雷同。

3.1 (SC)#14：「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，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，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，他們原是『特選的種族、王家的司祭、聖潔的國民、獲救的民族』(伯前 2:9，參閱 2:4-5)。」

3.2 (SC)#48：「教會操心集慮，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，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，而是要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，深深體會奧蹟，有意識地、虔誠地、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……。」

從這兩個片段已可見，大公會議視信友不是教會的局外人，也不是教會的旁觀者。

同樣，教友也不是社會的旁觀者，而是一份子。(GS)#1 開宗指明基督徒與社會的關係：「我們這時代的人們，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，所有喜樂與期望、愁苦與焦慮，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、愁苦和焦慮。凡屬於人類的種種，在基督信徒心靈內，莫不有所反映。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。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，由聖神所領導，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。因此，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，具有密切的聯繫。」

社會所發生的事，都是教會的事，也是每位基督徒的事。社會有快樂、有爭論、有動亂，也是我們的事；社會與基督徒息息相關，我們並不是社會的局外人，我們也要有份參與。我們既在禮儀中全面參與，也要全面參與社會事務。

人過著羣體生活，人在家庭、在工作層面、在社區層面，有著羣體的公共空間，國家乃最大的社羣，人也應參與國家的生活。人不祇關心家庭生活，也應關心社會、國家的公共生活。公共生活需要管理，國家如何組織？誰作領導？誰是最高層面的協調？如教育、經濟、財務、發鈔、醫療、交通等等，每個市民皆需要關心，也要關心公共事務、公共政策、退休生活、子女教育、公共資源的分配、房屋政策等。這些政策對某些人影響少，但對大部份的人會有很深的影響，尤其是社會中最窮困的家庭。我們

《禮儀憲章》對其他三份梵二憲章的影響

陳滿鴻神父主講
(吳日華筆錄)

有份於公共社會，也有義務監督社會；我們雖不能事事公投，但要落實監察社會，尤

其是人人有選舉權，選自己的代表(議員)；正如“SC”所提出的「所有信友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。」市民也應有權完整地參與社會事務，全民選自己的首長和決定主要官員的任命。執政黨的角色是為公共福祉服務，公共福祉不是祇為人的福利，而是每一個社會中的個體、家庭、志願團體，皆可更易地成長、達至成熟和滿全，並自由運作，讓各人履行其貢獻。

5

4. 三點反省

4.1 “SC”對合一的貢獻

a. 教會內部的合一

教會有不同的禮儀家族。(SC)#4「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，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，願其保存於後世，從各方面得以發展……。」這態度有利於與東方教

會的交談，東方教會人數雖較少，也得到應有的尊重。梵二表達出大公教會珍惜東方禮，甚至那些不與羅馬教宗共融的禮儀團體，羅馬教會也公開地表達對他們的尊重。

b. 為基督宗派也有合一的意義

“SC”強調聖經在所有聖事中皆是重要的，特別在讀經集中，落實禮儀的選經安排，這革新有利於與基督宗派的共融。天主教讀經集的誕生也促成不同的基督教派，以此作為藍本，特別是主流教派。比方，在美國的長老會，就差不多完全採用天主教的讀經集。

雖然如此，福音派的基督教會通常不使用讀經集，他們以社會所關心的主題、當下所發生的事件作核心，以大量聖經作陪襯；以貼近時事的方法，去滿足信徒的即時需要，有釋放人內在壓力的作用。不過，聖經便淪為襯托品了！天主教則以聖經為先，不以人訂的主題為先。

4.2 梵二的禮儀革新是教會革新的縮影，禮儀革新影響整個教會的氣氛；在 50 年後的今日，教會的發展是否樂觀地切合梵二大公會議的期望呢？

教宗保祿六世在頒佈新禮書時，似乎是以新禮書取代 1570 年特倫多大公會議後的庇護五世禮書。教宗表示，在此 400 多年間，他欣賞教宗庇護十二所修訂的復活節及聖周禮儀；400 年以來，不少禮儀手抄本陸續被發現，有助西方教會對東方禮傳統的認識和了解。教宗以 1969 年的新禮書作為 1570 年禮書的延續和取代。

1969 年新禮書的出版後，各地便把拉丁譯成本地語言，並相繼在各地教會禮儀採用。1984 年聖禮部批准主教團可使用特倫多的禮書，但不是 1570 年的版本，而是若望廿

三所修訂特倫多彌撒在 1962 年的最後修訂本。

2007 年教宗本篤十六再把所批准的範圍擴大，授權本堂神父按牧民需要，可採用 1962 年版的特倫多彌撒。此文件無形中與保祿六世的思維不同，把原來是直線的變成分叉的，1969 年的禮儀稱為羅馬禮的常規形式“ordinary form”，至於 1962 年的乃羅馬禮特殊形式“extraordinary form”。事實上，特倫多大公會議後，教會仍保留米蘭禮和道明會修會的禮儀，其與羅馬禮祇有些微分別，不過一般信眾仍可易於辨別，三者同屬一個禮儀家族或傳統。但“ordinary form”與“extraordinary form”則分別頗大，一般信友難以辨別是同一個禮儀家族。當然，在學術上，按讀經、感恩經等結構來分辨，仍是可以看出是同一個禮儀傳統。

這種 Y 型的禮儀觀其實也有其好處，因為有二，便可以有三、四、五等禮儀傳統；在合一的路上，若果基督宗派更新其現有傳統，是有可能與羅馬禮接軌，成為羅馬禮另一個禮儀的特殊形式。如聖公會，在英國便誕生了天主教的聖公宗禮儀傳統。

此外，梵二革新了 50 年，期間特別在 70 年代，起碼有三分之一神職人員離開了神職行列；當中有保守、也有支持改革開放的。現在神職人員的總數也少於 60 年代，以人口增長的比例來計算，可謂少無可少了！

另一方面，今日這種流失現象仍持續，並延伸至南美的天主教國家。同時，南美洲大量移往北美地區的移民，也被基督宗派或福音派所吸納。

天主教會大量流失會士、神職人員和教友的情況，是否與禮儀改革或梵二的革新有關呢？至今沒有數據可供參考，不過，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。在另一方面，也沒有數據證明，按梵二後所恢復的成人慕道期，從三階段四時期培育出來的教友，比經過要理問答年代而領洗的教友，在信仰生活上更熱誠、更鞏固。

人類學者認為，從來沒有一個宗教在改動後，相似天主教那樣，變得令人難以辨別出是同一個教會；天主教會經歷如此大的革新，而沒有滅亡，是一項很大的奇蹟。

- 4.3 梵二後地方教會有不少轉變是外在和形式的：諸如祭台的方向、領聖體的方式、設立非常務送聖體員職務、聖言宣讀員職務、本地語言用於地方的禮儀等，未必對教友的生活起深化的作用。梵二禮儀改革要接受一個基本的檢測標準，就是信友是否更主動、更有意識地和實惠地參與禮儀和活出基督徒的精神。這是在 50 年過後，應加以注意的情況。